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19〕31号

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市级 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汉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8〕73 号）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9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78.2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6.2 万元（中央 121.6 万元、市级 244.6 万元）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2.01 万元，届时按政策清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名称：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；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，收入列入 2019

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支出科目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名称：城乡医疗救助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）；项目代码：Z175080070002，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科目第 2296013 项“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

二、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请你区参照 2019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 2）和补助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本区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医保局		
总体目标	目标 1: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; 目标 2: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%; 目标 3: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; 目标 4: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不低于上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工作满意度			≥85%	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17日印发

共印50份